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旅游”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众信旅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郭洪斌、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园国旅”）30%的股权，交易作价 35,82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众信旅游将持有竹园国旅 100%的股权，竹园国旅将成为众信旅游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郭洪斌系上市公司的副董事长、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且交易对方张一满系上市公司的副总经理，因此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与其关联人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5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郭洪斌在董事会审议本次

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发行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召开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时，郭洪斌等 6 名交易对方作为关联股东亦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冯滨持有本公司 266,009,8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1.29%，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自众信旅游上市以来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以发行股份 33,351,954 股计算，冯滨将持有上市公司 30.11% 的股权，仍将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本公司自上市起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且本次也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上市。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郭洪斌

#### 1、基本情况

姓名	郭洪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70*****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柳芳北里**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西 2 门 04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郭洪斌于 1996 年加入竹园国旅前身竹园国际旅行社，2008 年 11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竹园国旅执行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竹园国旅董事长。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郭洪斌对竹园国旅的出资额为 3,961,256 元，出资比例为 28.9055%。

除上述任职外，自 2015 年 5 月起，郭洪斌任众信旅游董事，2016 年 9 月至今任众信旅游副董事长。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郭洪斌持有众信旅游 6.70% 股权。

## 3、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郭洪斌直接持有竹园国旅 28.9055% 的股权，直接持有众信旅游 6.70% 股权。除竹园国旅与上市公司外，郭洪斌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或对其他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 (二) 张一满

####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一满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号院**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西 2 门 04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张一满于 2006 年加入竹园国旅前身竹园国际旅行社，2008 年至今任竹园国旅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众信旅游副总经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张一满对竹园国旅的出资额为 30,000 元，出资比例为 0.2189%。

### 3、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张一满持有竹园国旅 0.2189% 股权。除竹园国旅外，张一满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或对其他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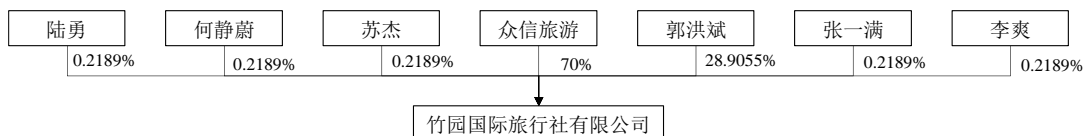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竹园国旅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竹园国旅 30% 的股权，竹园国旅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西 2 门 04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西 2 门 04 号
注册资本	1,370.4171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1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至	2028 年 11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郭洪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1014524369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销售工艺美术品、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计算机软硬件、金属材料；会议服务；航空票务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已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竹园国旅的股权结构



### （三）竹园国旅的基本财务数据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18）

证审字第 0401007 号《审计报告》，竹园国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合计	78,702.48	62,768.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1.15	2,635.24
<b>资产合计</b>	<b>81,093.63</b>	<b>65,404.09</b>
流动负债合计	32,812.13	29,565.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b>负债合计</b>	<b>32,812.13</b>	<b>29,565.23</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8,281.50</b>	<b>35,838.87</b>

### 2、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95,863.11	380,926.37
营业利润	16,698.15	12,166.26
利润总额	16,669.42	12,220.85
净利润	12,466.57	9,139.48

### 3、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0.29	10,66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9.08	-447.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2.14	-929.1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1.38	202.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9.56	9,493.40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出具的中联评报字

[2018]第 88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的竹园国旅 100% 股权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竹园国旅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46,241.93 万元。

标的资产的作价参考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 股权作价 146,200.00 万元，考虑期后分红 26,800.00 万元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5,820.00 万元。

## **（二）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 **1、发行股份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主要是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基础上，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充分磋商，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确定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 作为发行价。公司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11.93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10.74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发行价格及确定发行价格的原则尚需要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2、发行股份数量**

本公司按照上述发行价格向郭洪斌等 6 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33,351,954 股。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数（股）	交易对价（万元）
1	郭洪斌	32,135,164	34,513.17
2	陆勇	243,358	261.37
3	何静蔚	243,358	261.37
4	苏杰	243,358	261.37
5	张一满	243,358	261.37
6	李爽	243,358	261.37
合计		<b>33,351,954</b>	<b>35,820.00</b>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 年 5 月 25 日，上市公司与郭洪斌、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 6 人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 1、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竹园国旅 30% 的股权。

#### 2、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888 号《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

为 1,462,419,300 元，扣除竹园国旅评估基准日后分红 268,000,000.00 元，经各方协商，标的股权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358,200,000.00 元。

### 3、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以新增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标的股权的全部收购价款共计 358,200,000.00 元。

#### （三）交割安排

1、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及时实施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

2、交易对方应当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最迟应当在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众信旅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竹园国旅换发的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营业执照》核发日。

3、上市公司应当于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适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手续。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

4、上市公司应当在新增股份上市后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增加注册资本的登记手续。

#### （四）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交割后，由上市公司聘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竹园国旅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



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竹园国旅过渡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按照交割日前的持股比例分担,其中交易对方承担的亏损应由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 **(五)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自然人仅签字)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 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各方可以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and 变化,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另行签署书面协议对协议作出变更、修改和补充。

3、除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协议时,协议方可解除。

####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变动、土地处置和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直接新增关联方,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与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等情况。

####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拥有竹园国旅 70% 股权,通过本次交易实现对少数股东权益的收购,竹园国旅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加强对竹园国旅的控制力,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巩固公司在出境游领域的领先地位。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对竹园国旅的控制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关于其整体出境游批发业务运营的决策权和决策效率,上市公司和竹园国旅将进一

步共享上游资源和产品设计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

####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与郭洪斌、张一满未发生关联交易。

####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1、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本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则，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持有竹园国旅 7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竹园国旅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将与公司的批发业务实现更大程度的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有利于公司优化整体资源配置，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出境旅游领域的领先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加强，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郭洪斌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系公司副董事长，张一满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郭洪斌、张一满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

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郭洪斌已回避表决。

5、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及其经办会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等有关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6、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通过与众信旅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谈，查阅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规性、定价的合理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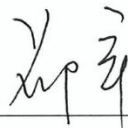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郭洪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众信旅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 新

  
\_\_\_\_\_  
邵 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5 月 25 日

